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綵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董卉庭、賴沛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。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標的及數量為「債務人董卉庭、賴沛煜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0萬元，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每100元每日0.2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